泗政发〔2019〕70号

泗门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泗门镇高质量推进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办（局、所、中心、室）、公司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泗门镇用人单位和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减轻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费负，缓解用人单位之间社会保险费费负不均问题，同时为健全完善社会保险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减少群体性维权案件发生，根据宁波、余姚市委关于高质量推进社会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泗门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着力提高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水平，通过3年的努力，我镇正常运行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做到应保尽保，职工参保率均达到70%以上。其中2019年度职工（雇工）参保率达到50%以上，2020年达到60%以上，2021年达到70%以上。

二、扩面对象

（一）尚未参保但正常运行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中，一次可增加5人以上参保的。

（二）已参保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中，一次可增加5人以上参保，目前职工参保率在50%以下的。

（三）使用劳务派遣工人数较多，一次可增加5人以上参保的。

三、实施步骤

（一）分析摸底阶段，做好排摸核实

一是对全镇用工单位及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摸底。二是对应参保单位进行详细排查，逐户摸清从业人数、生产经营状况、未参保原因等情况，视情确定扩面重点，分期分批组织实施。三是摸清全镇用工单位劳务派遣使用情况，各部门、各村社区同步排查，做好审查备案工作，针对具体情况开展扩面工作。

（二）全面走访阶段，营造舆论氛围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持续、广泛、深入、细致的宣传活动。一是通过电视、广播、宣传屏、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职工养老保险政策、扩面目的、意义和具体的操作办法；跟踪报道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后给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带来的实际利益；宣传依法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先进典型。二是深入尚未参保但正常运行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中，借助村级网格化平台，向法人代表、经营者、管理人员及职工宣传讲解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及具体的操作方法，动员其依法尽快参保。三是深入个体从业和灵活就业人员集中场所，面对面地宣传讲解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动员参保，并针对这一群体特点，采取多种灵活形式，方便、快捷地为其办理参保手续。针对不同人群、不同层次，针对性地普及职工养老保险知识，深入开展扩面宣传，增强社会各界对高质量推进社会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氛围。

（三）分类服务阶段，转变工作作风

提升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手段，在深入企业扩面征缴的同时，发挥职能优势，积极为企业提供各种服务。及时了解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在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开展技能培训、引进急需人才、化解劳资纠纷、招商引资方面提供优质服务，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取得企业的理解与支持，以服务促管理、促扩面、促征缴。

（四）查漏补缺阶段，依法监察执法

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职能作用，坚持全面部署、重点突破，对存在问题的用人单位督促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按照监察程序依法执行。同时，对重点、难点大户，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强力攻坚，有效保障高质量推进社会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五）绩效评估阶段，加强督导落实

及时对各部门、各村社区和用工单位的高质量推进社会保障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对领导重视、工作力度大、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责任心不强、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四、责任分工

高质量推进社会保障工作由泗门镇人民政府牵头，有关部门配合落实。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协调联动，合力攻坚，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一）便民服务中心：社会养老保险费的申报审核，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业务办理。

（二）税务局泗门税务所：开展社会保险费“核实、清理、稽查”三项活动，核实费源基数，提高收入质量和总量，加大社保费征收力度，提供尚未参保但正常运行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中，一次可增加5人以上参保的及已参保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中，一次可增加5人以上参保，目前职工参保率在50%以下的企业名单。

（三）市场监管局泗门分局：协调引导未参保用工单位积极参保，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成立、终止信息。

（四）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

（五）发展服务办：加强政策宣传，督促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六）其他职能部门（党政综合办、安监所、农业农村办、总工会、商会）、各村社区：根据各自职能，做好高质量推进社会保障工作的具体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成立泗门镇高质量推进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各相关办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见附件1），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整体推进。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明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强化联动，落实责任。**成员单位要对照部门职责，安排联络人员，履职尽责，协同作战，联动施策，畅通部门间信息沟通渠道，完善部门衔接和联动机制。

**（三）抓好节点，有序推进。**认真对照总体工作目标和实施步骤，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着力提高全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水平，力争全面或超额完成指标任务。

附件：泗门镇高质量推进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泗门镇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4日

泗门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附件：

泗门镇高质量推进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蔡亚红

**副组长：**董 斌、徐志军、吴东晓、骆高峰

**成 员：**唐华军、袁建成、杨伟斌、方江州、王新灿、张玉莲、沈红芳、何 刚、俞志新、龚文波、沈明权、各村（社区）书记。